#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

# 细则（修订）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结合我区水运建设市场实际，我厅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交水运发〔2019〕58号）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十七条修改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综合评分分别为：**

**（一）AA级：**

**95分≤X≤100分，如年度信用评价符合AA级要求（X≥95分）的企业占参评企业总数的比例超过50%时，按年度信用评价综合评分从高到低选取参评企业总数50%以内（含50%）的企业。**

**评价结论：信用好。**

**（二）A级：**

**85分≤X＜95分；或X≥95分，但不满足“（一）AA级”要求的企业（按年度信用评价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综合评分在参评企业总数50%以上（不含50%）的企业）。**

**评价结论：信用较好。**

**（三）B级：**

**75分≤X＜85分。**

**评价结论：信用一般。**

**（四）C级：**

**60分≤X＜75分；或存在直接定为C级的不良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较差。**

**（五）D级：**

**X＜60分；或存在直接定为D级的不良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差。**

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告知和公示制度。信用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府部门网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公开”。

二、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广西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广西的水运工程建设市场。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汇总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汇总评价结果，且在其他省份或部属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信用等级可按A级对待；若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参照相关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参加信用评价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最高为A级。**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广西的信用评价结果将应用于招标中。采用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时，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分（信誉、荣誉方面得分）应采用以下评审标准：

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其信用评价可得4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其信用评价可得2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及以下的，其信用评价不得分。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其信用评价可得3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其信用评价可得1.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及以下的，其信用评价不得分。

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等级最低一方确定”。

三、修改部分单位的称谓。将“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分别修改为“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广西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年8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规范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结合广西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信用评价工作统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依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以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水运工程设计企业是指具有水运行业设计资质的企业，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是指具有水运工程相关施工总承包资质及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从业行为是指企业参与依法招标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履约等市场行为。

第五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六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分工负责制度。

招标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监管的地方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等评价人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七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成立广西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信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小组成员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有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广西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第八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广西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广西有关信用评价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广西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二）组织实施广西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三）对广西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将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

（四）对广西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其他信用行为进行记录、评价。

（五）指导和监督各级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六）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

第九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负责全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收集汇总全区水运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设计、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材料。

（二）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作出的履约行为评价进行审核确认。

（三）汇总上报全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成果材料。

（四）结合项目日常监管，建立水运建设项目信用信息台帐，监督检查中发现从业单位失信的履约行为，在其官网上予以公示，并组织核查，相关情况将作为信用信息评价的依据；协助指导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从业单位及其关键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

（五）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求完成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负责全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及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收集汇总全区水运工程招标人对设计、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材料。

（二）对招标人作出的投标行为信用评价进行审核确认。

（三）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调查核实全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其他信用行为情况，并按照《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见附件1、2）和《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以下简称《计算方法》，见附件3）进行评价。

（四）汇总上报全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及其他信用行为评价成果材料。

（五）结合项目日常监管，建立水运建设项目信用信息台帐，监督检查中发现从业单位失信的投标行为及其他信用行为，在其官网上予以公示，并组织核查，相关情况将作为信用信息评价的依据；协助指导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从业单位及其关键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

（六）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求完成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内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求完成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实施本辖区内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有关工作。

（二）收集汇总辖区内水运工程招标人对设计、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材料以及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设计、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材料。

（三）对辖区内水运工程招标人以及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作出的信用评价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如有调整，应对调整内容进行说明。

（四）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其他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五）指导和监督水运工程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开展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信息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

第十二条 招标人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其建设项目中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的评价工作，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情况和履约考核结果报当地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二）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项目履约考核工作方案，并在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

（三）协助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做好所管理项目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按规定直接进行定级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信用行为。

第十五条 设计、施工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进行初步评价；履约行为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进行初步评价，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自行提供设计、施工的，其履约行为由特许经营权出让人或委托机构进行初步评价；其他信用行为由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评价。投标行为评价及其他信用行为评价成果由**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审核，履约行为信用评价结果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审核。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各评价单位对相应的评价结果负责，并应将各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分制，总分为100分。

对企业失信行为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评定标准》进行扣分。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的企业，给予适当加分奖励。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计算方法》执行。

第十七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综合评分分别为：**

**（一）AA级：**

**95分≤X≤100分，如年度信用评价符合AA级要求（X≥95分）的企业占参评企业总数的比例超过50%时，按年度信用评价综合评分从高到低选取参评企业总数50%以内（含50%）的企业。**

**评价结论：信用好。**

**（二）A级：**

**85分≤X＜95分；或X≥95分，但不满足“（一）AA级”要求的企业（按年度信用评价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综合评分在参评企业总数50%以上（不含50%）的企业）。**

**评价结论：信用较好。**

**（三）B级：**

**75分≤X＜85分。**

**评价结论：信用一般。**

**（四）C级：**

**60分≤X＜75分；或存在直接定为C级的不良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较差。**

**（五）D级：**

**X＜60分；或存在直接定为D级的不良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差。**

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告知和公示制度。信用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府部门网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公开。

第十八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分的依据为：

（一）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港航（港口、港务）管理部门、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等的督查、检查结果或通报、决定等。

（二）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判决、裁定、认定及审计意见等。

（五）自治区级以上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

（六）其他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程序与分工：

（一）投标行为评价。

1、招标人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每完成一次招标工作或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调查等工作，应及时发布投标不良行为通报、检查通报、调查处理意见等，制作《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告知单》（见附件4），告知相关企业，各相关企业应对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签收。相关企业对其不良行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告知单》后10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依据、理由，否则视为认可。相关企业对其不良行为提出异议的，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织复核，复核结果送相关企业。

2、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在工作中发现或查处相关企业的不良行为等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印发通报文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及时依据通报文件，制作《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告知单》，按本条第1款要求完成告知，异议复核等工作，复核结果送检查单位和相关企业。

已确认的不良行为纳入企业的信用评价台账。

招标人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对参与投标且存在失信行为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联合体有投标失信行为的，其各方均按同一标准进行评价。

（二）履约行为评价。履约行为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组织定期检查，同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和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检查时，各检查部门应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形成正式书面检查通报文件，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基础材料。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结合建设管理工作，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评价，并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在交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履约行为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同一标准进行评价。

（三）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初步评价。

（四）评价结果及材料收集、审核和汇总。

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上报的评价结果及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其他信用行为进行初步评价。上一年度的投标行为、其他信用行为评价结果及相关材料于每年2月15日前报**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上一年度的履约行为评价结果及相关材料于每年2月15日前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对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投标行为、其他信用行为评价结果及材料进行收集、审核和汇总，**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对各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履约行为评价结果及材料进行收集、审核和汇总，分别于2月底前将汇总的审核评价结果及相关材料报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3月中旬完成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履约行为评价和其他信用行为评价的审核和汇总评价周期内各企业的不良信用记录工作，提出综合评价等级评定建议报信用评价领导小组。

（五）自治区级综合评价。信用评价领导小组根据投标行为、履约行为以及其他信用行为的评价结果，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府部门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0日。

上一年度自治区级综合评价工作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并于4月15日前将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

第二十条 各评价单位应加强信用评价台账管理

各信用评价单位应设置专人负责信用评价工作，及时收集检查、通报等相关文件，按信用评价细则的规定，制作相关企业的不良信用记录，形成信用评价书面台账和电子台账。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已确认的不良行为形成《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台账》（见附件5），按项目管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报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或**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审核后于每季末最后一个月底前将汇总表（见附件6）报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报厅水运管理处，报送的书面台账需有经办人员、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将设计、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入书面台账时，应同时将其不良行为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作为电子台账。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按照《评定标准》，及时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直接定为D级，并自确定信用等级之日起15日内将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

对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D级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实行动态评价。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行业管理机构发现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存在直接定为D级行为的，应及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认定之日起一年内，该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广西信用评价等级都为D级。

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其定为D级的时限不得低于行政处罚期限。

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行政处理期满后，暂按信用评价等级C级确定，待年度信用评价时按规定对其进行信用评价，重新确定信用等级，但不高于信用评价等级A级。

第二十二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对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或举报，并提交申诉或举报书面相关证明材料。公示部门收到申诉或举报材料后，应及时组织核查，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申诉人或举报人。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诉或举报。

第二十三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广西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在广西的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广西确定，但不高于其在广西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下一年度信用评价时，其信用评价等级不高于A级。下一年度在广西无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评价等级可确定为B级，再下一年度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广西确定。

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下一年度信用评价时，其信用评价等级不高于A级。下一年度其在广西无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评价等级可确定为C级，再下一年度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广西确定，但不高于信用评价等级B级。

第二十四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广西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广西的水运工程建设市场。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汇总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汇总评价结果，且在其他省份或部属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信用等级可按A级对待；若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参照相关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参加信用评价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最高为A级。**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广西的信用评价结果将应用于招标中。采用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时，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分（信誉、荣誉方面得分）应采用以下评审标准：

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其信用评价可得4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其信用评价可得2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及以下的，其信用评价不得分。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其信用评价可得3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其信用评价可得1.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及以下的，其信用评价不得分。

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等级最低一方确定。

第二十五条 初次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设计和施工企业，应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送《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7）。初次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企业信用等级实行不定期公布。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进行动态管理。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时应将信用等级列入准入条件之一。对长期评定为AA、A级的守法诚信单位给予宣传和表彰，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的设计、施工企业，将依法查处、重点监管。

（一）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或和连续两年评为A级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在本年度同一项目投标时，招标人可允许其适当增加投标个数及中标个数；中标后招标人可适当减少其履约担保的额度；交工验收时发包人可适当提前向其退还一定合同价格的质量保证金。以上均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在本年度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时，招标人只能接受其1个标段的投标。

（三）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自信用等级评级公布之日起1年内不得在广西承接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任务。

第二十七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和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对于未按规定填报、变更信用信息，或填报、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的企业，将按照《评定标准》进行扣分。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台帐，按时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或以信用评价要挟企业、谋取私利。存在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结合日常建设管理工作不定期对广西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相关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企业实际行为与信用评价等级不符的，应责令招标人或项目法人重新评价或直接调整，确保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存在故意遗漏或凭空增加企业不良行为、擅自修改评分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任何人不得就评价对象的评价、评分提出倾向性意见，任何人不得人为干扰信用评价工作，不得透露评价过程信息，评价结果公布前不得透露评价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桂交水运发〔2014〕120号）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 | --- | --- | --- |
| 投标行为（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严重失信行为 | SYSJ1-1-1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1-1-2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1-1-3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1-1-4 |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1-1-5 |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 一般失信行为 | SYSJ1-2-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事实认定清楚 | 8分/次 |
| SYSJ1-2-2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 5分 |
| SYSJ1-2-3 |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5分/次 |
| SYSJ1-2-4 |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 5分/次 |
| SYSJ1-2-5 |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 5分/次 |
| SYSJ1-2-6 |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 5分/次 |
| SYSJ1-2-7 |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 1～3分/次 |
| 履约行为（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严重失信行为 | SYSJ2-1-1 |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末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劳务合作单位承包的范围是合同工程的全部，劳务合作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地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2-1-2 | 因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或重大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 | 直接定为D级 |
| 设计服务（满分30分，扣完为止） | SYSJ2-2-1 |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 5分/人次 |
| SYSJ2-2-2 | 在设计变更中与他人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 8分/次 |
| SYSJ2-2-3 |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 3分/人次 |
| SYSJ2-2-4 |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供应商 | 3分/次 |
| SYSJ2-2-5 |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设计服务引起工期延误 | 3分/次 |
| SYSJ2-2-6 |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设计代表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 2分/人次 |
| SYSJ2-2-7 | 未按合同承诺提交设计文件 | 1-2分 |
| SYSJ2-2-8 | 设计文件签署不全 | 1-2分 |
| SYSJ2-2-9 | 不配合建设单位处理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处理不及时，或设计变更方案不合理，或设计变更管理不符合规定、程序不规范 | 1分/次 |
| SYSJ2-2-10 | 未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 | 1分 |
| 质量安全（满分35分，扣完为止） | SYSJ2-3-1 | 因设计原因引起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 15分/次 |
| SYSJ2-3-2 | 因设计原因引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10分/次 |
| SYSJ2-3-3 | 因设计原因引起重大（二级以下）、一般以上质量事故 | 5分/次 |
| SYSJ2-3-4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擅自降低设计标准，或未按要求开展设计风险评估，对安全生产管理无指导作用 | 5分/次 |
| SYSJ2-3-5 | 因设计原因导致补充勘察或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费用300万元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或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 5分/次 |
| SYSJ2-3-6 | 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 2-3分/次 |
| 社会责任（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YSJ2-4-1 |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 1-2分/次 |
| SYSJ2-4-2 |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 | 1-3分 |
| 其他 | SYSJ2-5-1 |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 1-3分 |
| 其它信用行为（满分15分，在总分中扣除，扣完为止） | 严重失信行为 | SYSJ3-1-1 |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3-1-2 |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3-1-3 |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3-1-4 |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直接定为D级 |
| SYSJ3-1-5 | 企业拒绝参加评价的 | 直接定为D级 |
| 一般失信行为 | SYSJ3-2-1 |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 3分/次 |
| SYSJ3-2-2 |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 5分/次 |
| SYSJ3-2-3 |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 5分/次 |
| SYSJ3-2-4 | 被自治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 | 5分/次 |
| SYSJ3-2-5 |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2分 |
| SYSJ3-2-6 |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 1-4分 |

注：1.“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是指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失信行为。

 2.SYSJ2-1-2 、SYSJ2-3-1、SYSJ2-3-2、SYSJ2-3-3、SYSJ2-3-6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水运质监字〔1999〕404号）等。

 3.SYSJ2-2-1、SYSJ2-2-3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包括职称、业绩、资历等）；

 （2）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

 （3）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虽经过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但同一岗位更换人次数达到两次以上，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扣分。

 4.SYSJ2-2-5当投标书未指定设计代表时，设计代表的任职条件应与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一致。

 5.SYSJ2-3-5中“工期延误较多”以30历天为评判标准，不足30历天不扣分。

 6.SYSJ2-4-2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7号令）。

 7.SYSJ3-1-1是指在项目在广西从事水运工程设计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8.SYSJ3-1-15企业应在项目接到监督通知书或信用评价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将有关信息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逾期不录入和更新企业信息视为拒绝参加评价。

 9.SYSJ3-2-4、SYSJ3-2-5当被自治区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港航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10.扣分 “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次数。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附件2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 | --- | --- | --- |
| 投标行为（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严重失信行为 | SYSG1-1-1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1-1-2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1-1-3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1-1-4 |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1-1-5 |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 一般失信行为 | SYSG1-2-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事实认定清楚 | 8分/次 |
| SYSG1-2-2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 5分 |
| SYSG1-2-3 |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5分/次 |
| SYSG1-2-4 |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 5分/次 |
| SYSG1-2-5 |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 5分/次 |
| SYSG1-2-6 |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 5分/次 |
| SYSG1-2-7 |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 1-3分/次 |
| 履约行为（满分70分，扣完为止） | 严重失信行为 | SYSG2-1-1 |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末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劳务合作单位承包的范围是合同工程的全部，劳务合作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地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2-1-2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或重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2-1-3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 | 直接定为D级 |
| 人员设备到位情况（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YSG2-2-1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试验室授权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或未经项目法人批准擅自更换 | 2分/人次 |
| SYSG2-2-2 | 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影响工程施工 | 1分/台（艘）次 |
| SYSG2-2-3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试验室授权负责人未经业主批准擅自离岗 | 1分/人次 |
| SYSG2-2-4 | 主要履约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人员更换超过40% | 5分 |
| SYSG2-2-5 |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 1分/人次 |
| SYSG2-2-6 |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 2分/次 |
| 质量进度与费用管理(满分40分，扣完为止） | SYSG2-3-1 |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或转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的； ——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分包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的； ——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 10分/次 |
| SYSG2-3-2 | 由于施工企业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 10分/次 |
| SYSG2-3-3 | 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5分/次 |
| SYSG2-3-4 | 因施工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 5分/次 |
| SYSG2-3-5 |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水运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 5分/次 |
| SYSG2-3-6 |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 0.5分/人次 |
| SYSG2-3-7 |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包括但不限于：——未建立工地试验室即实质性开工；——未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 3分 |
| SYSG2-3-8 |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 2分/次 |
| SYSG2-3-9 |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 5分 |
| SYSG2-3-10 |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泥安定性不合格并已使用的；——钢筋力学性能达不到标准要求并已使用的；——各类交通产品达不到产品质量标准并已使用的。 | 5分/次 |
| SYSG2-3-11 |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 3分/次 |
| SYSG2-3-12 |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 3分/次 |
| SYSG2-3-13 |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 5分/次 |
| SYSG2-3-14 |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 5分/次 |
| SYSG2-3-15 |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 5分/次 |
| SYSG2-3-16 | 发生重大（二级）以下、一般以上质量事故 | 5分/次 |
| SYSG2-3-17 | 不按照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开工的，或未按审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 | 3-5分/次 |
| SYSG2-3-18 | 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构件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渗等级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检验的数量、频率、取样方法不符合标准规定；——钢筋焊接搭接长度不足、不同轴、焊缝宽度不足；——结构钢筋保护层合格率不足80%；——钢筋保护层垫块不合格；——混凝土施工缝未处理或存在明显缺陷；——混凝土养护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如养护不及时、养护时间不足、使用海水养护等。或者发生质量问题不整改的，或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 3分/次 |
| SYSG2-3-19 |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 2分/次 |
| SYSG2-3-20 | 未按规定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或质量管理人员履职不力 | 1分/人次 |
| SYSG2-3-21 |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 3分/次 |
| SYSG2-3-22 | 工程变更中存在弄虚作假 | 3分/次 |
| SYSG2-3-23 | 内业资料造假 | 5分/次 |
| SYSG2-3-24 | 或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不完整，不闭合，或签名不全，或代签名 | 1分/次 |
| SYSG2-3-25 |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 1—3分 |
| SYSG2-3-26 |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 5分/次 |
| SYSG2-3-27 | 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工期 | 2分/30历天 |
| SYSG2-3-28 |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10分 |
| SYSG2-3-29 |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 3分/次 |
| SYSG2-3-30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3分 |
| 安全生产(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SYSG2-4-1 |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15分/次 |
| SYSG2-4-2 |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10分/次 |
| SYSG2-4-3 | 主要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安全事件时，拒绝或消极抢险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 5分/次 |
| SYSG2-4-4 | 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3分 |
| SYSG2-4-5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5分 |
| SYSG2-4-6 |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力 | 1分/人次 |
| SYSG2-4-7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3分/次 |
| SYSG2-4-8 |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 2分/次 |
| SYSG2-4-9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2分/次 |
| SYSG2-4-10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1分/次 |
| SYSG2-4-11 |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5分/台次 |
| SYSG2-4-12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6分/次 |
| SYSG2-4-13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4分/次 |
| SYSG2-4-14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 4分/次 |
| SYSG2-4-15 |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3分/次 |
| SYSG2-4-16 |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3分/次 |
| SYSG2-4-17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3分/次 |
| SYSG2-4-18 |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个人安全防护不到位；——违规使用吊机运载人员。 | 2分/次 |
| SYSG2-4-19 |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行为 | 5分/次 |
| SYSG2-4-20 |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安全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 | 2分/次 |
| SYSG2-4-21 |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 2分/次 |
| SYSG2-4-22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开挖安全措施不到位。 | 1分/次 |
| SYSG2-4-23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生活区未分别设置和未封闭管理；——临时住房不符合安全要求。 | 3分/次 |
| SYSG2-4-24 |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或未经审批即行施工的 | 2分/次 |
| SYSG2-4-25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2分/次 |
| SYSG2-4-26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2分/次 |
| SYSG2-4-27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10分/次 |
| SYSG2-4-28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15分/次 |
| SYSG2-4-29 |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5分/次 |
| SYSG2-4-30 | 存在《广西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所列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 5分/次 |
| SYSG2-4-31 | 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不整改的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 5分/次 |
| SYSG2-4-32 | 适航证书与施工作业区域不符或未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 | 1分/艘次 |
| SYSG2-4-33 | 施工船舶存在超载或严重偏载，或违章作业等现象 | 4分/次 |
| SYSG2-4-34 |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 | 2分/次 |
| SYSG2-4-35 |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便道危险地段未安装警示安全护栏或防护墩；——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配电箱开关箱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高桩码头施工中，爬梯、步梯安全不符合安全要求，墩柱施工超过规定高度未及时安装施工电梯；——高桩码头施工中承重支架、人行脚手架、混凝土输送泵管、通道安全防护、栈道等支架安全性不足；——深基坑开挖与支护不符合安全要求。 | 1分/次 |
| SYSG2-4-36 |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 2分 |
| SYSG2-4-37 |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5分/次 |
| SYSG2-4-38 | 平安工地考核不达标 | 15分 |
| SYSG2-4-39 | 未按规定进行围堰及基坑施工、起重吊装施工和爆破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 2分/项 |
| SYSG2-4-40 | 被安全生产挂牌督办 | 5分/次 |
| SYSG2-4-41 | 未按规定报送安全生产相关信息数据及材料 | 2分/次 |
| 社会责任(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YSG2-5-1 |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造成不良影响 | 5分/次 |
| SYSG2-5-2 |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丢弃，废水随意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1-3分/次 |
| 其他 | SYSG2-6 |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 1-5分 |
| 其它信用行为（满分15分，在总分中扣除，扣完为止） | 严重失信行为 | SYSG3-1-1 |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3-1-2 |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3-1-3 |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3-1-4 |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3-1-5 | 企业拒绝参加评价的 | 直接定为D级 |
| 一般失信行为 | SYSG3-2-1 |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 3分/次 |
| SYSG3-2-2 |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 5分/次 |
| SYSG3-2-3 |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 5分/次 |
| SYSG3-2-4 | 被自治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 | 5分/次 |
| SYSG3-2-5 |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2分/次 |
| SYSG3-2-6 | 拒绝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 5分/次 |
| SYSG3-2-7 |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 1-4分 |

注：1.“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是指由自治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失信行为。

 2.SYSG2-1-2 、SYSG2-1-3 、SYSG2-3-7、SYSG2-4-1、SYSG2-4-2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水运质监字〔1999〕404号）等。

 3.SYSG2-2-1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试验室授权负责人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包括职称、业绩、资历等）；

 （2）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试验室授权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

 （3）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试验室授权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虽经过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但同一岗位更换人次数达到两次以上，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扣分。

 4.SYSG2-2-2中的工程需要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是指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为满足合理施工需要应配备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

 5.SYSG2-3-21中的“工程款”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费”等经过审批和认定的各专项费用。

 6.SYSG2-3-27中的“2分/30历天”不满30历天按30历天计。

 7.SYSG2-5-2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7号令）。

 8.SYSG3-1-1是指在项目在广西从事水运工程施工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9.SYSG3-1-15企业应在项目接到监督通知书或信用评价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将有关信息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逾期不录入和更新企业信息视为拒绝参加评价。

SYSG3-2-4、SYSG3-2-5当被自治区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港航部门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10.扣分 “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次数。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附件3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评分计算方法

一、单个标段评价

1.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其中：Ti为企业在某标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Ti≥0；

i为该标段投标失信行为项次，Ai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如果企业无失信行为，则不进行评价。

2.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其中：Li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Li≥0；

i为该标段履约失信行为项次；Bi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

二、自治区级综合评价

在评价期内，企业在广西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1.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其中：n为投标存在失信行为的标段数，若n>2,则T=0；若企业无失信行为，则T=15。

2.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其中：m为履约标段数。

3.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Q = 15- Fk

其中：Q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

Fk为其他信用失信行为的扣分值。

4.企业在广西信用行为综合评分：

Xs =（T + L + Q ）a+xb+yc+J

其中：Xs：从业企业在广西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得分；

a：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x：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D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b：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20%；

y：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D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c：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10%。

J: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但无失信行为的，不进行综合评价。

2.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且有失信行为的，进行综合评价，L按65分取值。

3.企业当年无投标行为但有履约行为的，T按15分取值。

4.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100%，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80%、b=20%。

5.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的企业，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由工程所在地省份(广西)给予1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3分，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

|  |
| --- |
| 附件4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告知单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企业名称： 设计、施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 序号 | 通报企业 | 通报文号 | 日期 | 失信行为内容 | 失信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施工企业签收： 日期：

注：本表应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生成或收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后5日内生成，并告知相关企业。

附件5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台账

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通报单位 | 通报文号 | 日期 | 标段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失信行为内容 | 失信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在当季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本台账报负责项目监管的地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或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附件6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台账季度汇总表

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报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标段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失信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地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审核附件5后生成，并后于每季末最后一个月底前报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7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性质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职称证编号 |  |
| 行政负责人 |  | 职 称 |  | 职称证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 称 |  | 职称证编号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发证日期 |  |
| 年检情况 |  | 发证机关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资质 | 资质等级 |  | 发证日期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发证机关 |  |
| 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等级（应提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信用评价等级的文件） |  |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全国汇总信用评价结果（应提供交通运输部公布信用评价等级的文件） |  | 初次进入广西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  |
| 自治区港航管理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意见 | 年年 月 日 |
| 自治区交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意见 | 年 月 日 |

注：初次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设计和施工企业应填此表，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